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7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北市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56017號函辦理。

二、該市教師介聘相關個別規定如下：

(一)該市幸安國小、大同國小、景興國小及文湖國小等四所學校為該市巡迴教師中心學校，介聘至上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依該市各國小課務需跨校提供授課服務。

(二)另因該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預定於114學年度服務結束，介聘至上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需配合後續相關分聘作業。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學務管理科）



人事室 114/04/23 15:50



1140002139

無附件